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龙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龙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三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三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志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俸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俸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俸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俸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红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静波女士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静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仇锐、彭泗清、刘文君

2022年09月16日